

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文件（37）

韶关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2月5日在韶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毅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韶关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

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安排，顶压奋进、攻坚克难，紧抓政策改革机遇，全力以赴促发展、抓收入、稳增长，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01419万元，同比增长14.5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等3925697万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5127116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775196万元，同比下降0.9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出资金等844166万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4619362万元。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07754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1）。

（二）市级（含韶关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54291万元，同比增长

10.0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等894230万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348521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06333万元，同比下降1.9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532126万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1238459万元。

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10062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1—1）。

（三）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9418万元，同比增长69.0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合计78226万元后，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27644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5791万元，同比增长2.6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合计18024万元后，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73815万元。

2025年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3829万元。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1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1740150万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29890万元，同比下降6.3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1483106万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360757万元，同比增长10.17%。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57044万元（详见附表2）。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536136万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43354万元，同比下降7.08%。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476899万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91073万元，同比增长59.64%。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9237万元（详见附表2—1）。

(三) 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112470万元，其中韶关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8655万元，同比下降5.03%。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107368万元，其中韶关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6173万元，同比增长41.07%。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102万元。（详见附表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217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完成19180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1820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完成5802万元，调出资金12406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533万元（详见附表3）。

（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120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完成11622万元，上年结余432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900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完成3405万元，调出资金560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045万元（详见附表3—1）。

（三）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6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完成604万元。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604万元，其中调出资金60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详见附表3—2）。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2688479万元。主要包括：保险费收入完成1309485万元，财政补贴收入43885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98179万元。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2715983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完成196482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13317万元。2025年全市社保基金滚存结余1063619万元，当年结余-27504万元。

2025年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养老、失业、职工医疗

及生育、工伤)收入完成1853015万元;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884554万元,滚存结余587338万元,当年结余-31539万元。(详见附表4、4—1、4—2)。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9376157万元(一般债务2789983万元,专项债务6586174万元),比上年增加1120481万元。2025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1409623万元(新增债券10650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259623万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再融资债券85000万元),偿还本金289142万元,偿还利息260976万元。

2025年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3098294万元(一般债务1462296万元,专项债务1635998万元),比上年增加309113万元。2025年市级新增政府债务464180万元(新增债券2740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146180万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再融资债券44000万元),偿还本金155067万元,偿还利息87145万元。

六、财政主要工作成效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压力,全市财政部门迎难而上、综合施策,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推进财政科学管理、防范风险底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财政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我市编报的2023年度、2024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连续两年获得省厅

通报表扬。

（一）打好狠抓增收“组合拳”，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面对资源资产盘活难度加大、收支矛盾突出的挑战，全市财政部门大力稳存量、抓增量、挖潜力，全力组织收入弥补财力缺口，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完成120.14亿元，同比增长14.53%。**强化财税协同增收。**今年以来，全市围绕实体经济发展，扎实推进“四上”企业培育，夯实税源基础，通过跟踪研判经济税源形势，掌握组织收入主动权，狠抓欠税清缴力度，有效争取到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带来的税收增量红利，全市收入质量显著提升。2025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75.15亿元，同比增长44.27%，增速排名全省前列；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2.55%，创近年同期新高，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此外，我市“四税收入”同比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获省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超3000万元。**挖潜资源增收。**紧盯年末非税收入入库的关键节点，通过加快闲置行政事业性房产处置力度，有效“对冲”上年度收入翘尾影响，为保障我市收入稳定增长提供坚定支撑。同时，市级财政部门加强与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持续动态跟进全年和各季度土地出让和收缴计划，加大存量闲置土地盘活力度，用好土储专项债政策红利，全年通过盘活存量土地新增财政收入约4.2亿元。**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把争资争项作为缓解收支矛盾、推进项目建设的重要抓手。财政部门发挥争取财政性资金牵头抓总作用，在共

同努力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竞争类项目资金等方面争资成效明显，2025年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达282.72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聚焦经济发展“指挥棒”，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立足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兴科技、扩投资、促消费、优服务作用，助推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市科技支出2.9亿元，同比增长3.08%，并成功争取省级大数据专项资金3500万元、省科技创新战略（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1885万元等资金项目，有效助推我市大数据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提升了科技创新治理能力，为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提供了有力支撑。安排人才专项资金8000万元统筹用于引进培育南岭团队项目等事项，构筑人才创新创业高地；安排“转企升规”等产业扶持资金近4000万元，帮助优势产业、传统产业、小微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发展；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杠杆效应，构建“产业引导母基金+子基金群”发展矩阵，以1.2亿元基金出资带动社会资本落地计划总投资超20亿元。**有力推动扩投资促消费。**全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获批“两重”“两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8.95亿元。持续激发消费活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核销金额3.51亿元，有效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电动自行车和家电以旧换新等事项；举办“品善美·韶城荟”消费节品牌活动超400场次，带动消费24.5亿元；成功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95.5亿元，支持“百千万工程”和工业园区等重大项目建设，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安排购房契税补贴超千万元，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企稳回升。**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擦亮“投资韶关”品牌，安排招商引资资金1200万元，成功组织召开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算力产业大会等系列招商活动，获评“广东省优秀招商地市”称号。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政策，全年累计为企业减轻负担超20亿元，以“真金白银”帮助企业减轻压力、缓解困难。发挥财政金融联动作用，累计安排韶关市融资服务资金5000万元，为111家次企业提供转（续）贷服务资金6.46亿元，进一步降低企业转（续）贷成本。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不断优化评标模式，借助技术手段提升评标过程的透明度和专业性，进一步增强评标工作的公平性和效率。

（三）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在补齐民生福祉上下功夫。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5年全市民生类支出293.9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近八成。**深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积极筹措各类就业资金约8643万元，全力支持稳就业促就业，城镇新增就业2.25万人。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超1.2万人次。**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严格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市教育投入64.86亿元，同比增长2.39%，有序推进学校空调“全覆盖”和游泳进校园，

完成新建、改扩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11所，新增公办学位1.4万个。**巩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做好社会保障兜底扩面，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累计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金5.82亿元。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行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标准提高至240元/月。统筹各类资金2.64亿元，严格落实育儿补贴发放工作。**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安排资金5.98亿元，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助力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统筹安排5.68亿元，推进117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87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申报及150公里城镇污水管网新建，城镇品质和功能持续提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资金52.19亿元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现代农业园区等重点建设，提升农村基础设施配套水平。

（四）把握深化改革“切入口”，在提升管理效能上出实招。坚持向改革要效能，不断创新管理机制，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水平。**实施财政科学管理**。为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和财政资金质效，在落实中央和省工作要求、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印发《韶关市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聚焦强统筹、优结构、保底线、重监督等方面提出18条具体措施，推动财政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新突破。**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做好省级改革与市以下财政体制衔接，争取改革产生的增量收益向县（市、区）倾斜，确

保改革红利“直达”基层，有效激发各方积极性，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印发《关于加强市级功能区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持续规范市属功能区财务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基点谋划年度支出，打破“基数+增长”的编制模式和按单位分割的支出固化格局，分层级建立分类排序保障机制，全面清理部门增支事项，按照保重点、控新增、消存量、防风险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性。**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印发《关于市直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关于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系列制度文件，围绕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规范编外人员管理、严格规范新增支出等方面提出了若干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全方位传导“勤俭办一切事业”理念，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2025年全市压减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超10亿元。**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在新出台重大政策及新增项目中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成本效益分析作为评估核心，实现成本核定与项目编制深度融合，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的前置条件，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5年，共对26个市级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13亿元，核减预算4亿元，核减率超过32%。同时，聚焦重大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强化重点绩效评价，优化评价实施方式，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硬化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持续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2025年审定预算、结算项目共计125个，送审金额30.37亿元，审定金额26.23亿元，净核减金

额4.14亿元，有效节约财政资金。**扎实推进国有“三资”运作改革。**坚持以“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收入”的“三变”理念，通过探索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金杠杆化等运作路径和“宜用则用、宜租则租、宜股则股、宜融则融”的运作方式，积极推进我市国有“三资”盘活改革工作。

（五）筑牢风险防范“安全线”，在防范化解风险上见成效。坚持问题导向，树牢底线思维，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精准施策管控风险，防止财政领域与其他领域风险隐患相互交集影响。**兜牢“三保”底线。**始终把“三保”作为财政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优先保障“三保”支出，2025年全市“三保”支出累计235.5亿元，完成了年度“三保”预算，确保了“三保”支出不断链。建立健全“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预警体系，动态监测各县市区“三保”预算执行情况，确保“三保”预算编制不留缺口、执行监测不留死角、风险处置不留隐患。**筑牢债务风险防线。**落实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在财政运行极为艰难的情况下，多方筹集资金资源，竭尽全力做好政府债券偿还计划，2025年全市债务付息支出26.1亿元。加强债务管理，严防其他领域风险向政府传导聚集，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做好库款资金调度。**精准预测库款运行态势，强化库款运行监测，预防财政支付风险。重点关注支出保障风险偏高的县(市、区)，提前做好库款预测评估和库款应急调度准备工作，确保库款使用效益和全市财政运行稳健性。**扎实推进财会监督。**深入贯彻

落实中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决策部署，围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会计评估领域专项监督、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领域开展2025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经纪律保障。

七、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一）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对预算的决议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一是多措并举，提升财政综合保障力。在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深入挖掘税收增收和资产资源价值，将资源资产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同时，分级落实收入任务，压实县级收入组织主体责任。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0.14亿元，同比增长14.53%。二是严控支出，强化预算管理约束力。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对各项财政开支能压尽压、应压尽压，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决策支出，保持支出平稳。2025年，全市共压减支出超10亿元重点安排用于兜牢“三保”底线等民生保障领域。三是健全机制，加大债务风险管控力。加强债务和“三保”监督管理。建立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控风险，巩固隐性债务化解成果。坚持底线思维，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出发，加强“三保”运行的监控，严格“三保”专户资金管理，保证“三保”支出资金需求，兜牢“三保”底线。四是坚持项目为主，突出项目绩效优先。牢

固树立“项目为王”意识，严格实行预算安排与项目细化程度挂钩，坚持没有项目不安排预算，不具备实施条件、成熟度不够的项目不安排预算，没有细化资金安排、没有建立绩效目标的不安排预算，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025年，市财政局承办省、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共51件，其中：承办市人大建议22件（一份主办件）、省政协提案7件、市政协提案18件、意见4件；主要内容涉及提高村（社区）干部待遇、“大数据+人工智能”、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涉农职业教育、乡村振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规划等。市财政局严格按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间和办理要求，逐件交办、逐件落实，圆满地完成了办理工作，按时办结率为100%；办理结果：A类27件，B类4件，C类9件，回复意见4件。为有效办理各类建议、提案工作，市财政局在市政府和市政协有力指导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克服任务重、要求高、时间紧等困难，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力争把建议提案办理的过程变成改进推动工作的过程。通过主动谋划、主动工作、主动沟通、主动宣传，建议提案工作实现了百分百沟通，得到了代表们的高度认可，圆满完成了2025年建议提案的办理任务。

总的来看，2025年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财力保障。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坚强

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以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团结拼搏、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收支平衡上**，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非税增收愈发乏力，土地出让收入继续探底，但重点领域财政支出和“三保”等刚性支出强度持续增大，财政运行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支出管理上**，一些财政扶持政策的精准度需要提高，过紧日子的意识还有待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债务管理上**，存量债务区域性不均衡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解决。

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启幕之年，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稳中求进，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为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新韶关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国内形势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2026年经济工作的政策基调和工作要求，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力度不松、效力不减。特别是中央层面高度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是恢复地方政府经济发展能力的重要支撑。从省内看，

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特别是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红利持续显现，为韶关缩小发展差距、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从自身看，韶关拥有独特的区位、资源与生态优势，正举全市之力做强韶关数据中心集群。随着“十五五”时期，中央与省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市面临重大机遇，发展潜能巨大，经济发展积极因素日益积累。同时，依托“AA+”市属国企资本运作平台及6个AA评级县域国企的先发优势，我市国有企业市场融资前景广阔；加之近年来，人才、项目、政策、资源等要素不断向主城区集聚，随着“双百工程”全面实施，中心城区承载能力将得到系统性提升，为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然而，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持续加深，我市新旧动能转换仍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新质生产力转化为财政“支撑力”的能力还有待提高，非税收入挖潜空间逐步收窄，部分重点行业收入预期尚不明朗。加之债务规模依旧高企，土地收入断崖式下降与债务还本付息“多头碰”，保“三保”、清理历史“包袱”都需要拿出更多的“真金白银”，财政压力空前。总的来看，2026年我市财政运行“紧平衡”态势仍将持续。

二、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按照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落实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安排，加强财源税源培植，依法依规推动国有“三资”盘活，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扎实推动“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努力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新韶关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编制原则

一是坚持收支平衡。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充分盘活利用各类资金资源资产，强化预算资金和非财政拨款的统筹使用，统筹用好债券资源，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要素支撑，确保预算收支平衡。**二是**坚持保障重点。始终把“三保”摆在财政支出中的最优先顺序，围绕“十五五”规划，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重大战略部署、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三是**坚持零基预算。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算安排“基数”依赖，所有预算支出以零为基点，以党委、政府部署和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可用财力为基础，按照预算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编制预算。**四是**坚持过紧日子。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各部门运转性项目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腾出资金用于保重点、促民生。节

庆论坛展会经费、宣传类经费、课题研究经费等支出事项实行预算单列编制，严格审核预算安排。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4629149万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237532万元，同比增长3%。包括：税收收入781878万元，非税收入455654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4498302万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870956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30847万元（详见附表5）。

(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 预算收入安排

202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1320715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0410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284755万元；（3）下级上解收入28400万元；（4）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30000万元；（5）债务转贷收入191506万元；（6）调入资金192583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6758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5000万元；（7）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0万元；（8）上年结余收入110062万元。

202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80410万元，同比增长5.75%，其中税收收入260280万元，非税收入220130万元。

2. 预算支出安排

202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1320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784614万元。

按资金用途划分：（1）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325740万元，占24.7%；（2）项目支出458874万元，占34.7%。（3）补助下级支出184881万元，占14%；（4）上解上级支出151714万元，占11.5%；（5）债务还本支出199506万元，占15.1%。

根据以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详见附表5—1）。

根据预算法规定，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县级转移支付，合计约80000万元。

（三）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6年，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115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41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115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33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8903万元、债务还本300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详见附表5—2）。

根据预算法规定，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事项，合计约430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121389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79532万元。202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119426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61213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9639万元（详见附表6）。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46182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2712万元。202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46182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695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详见附表6—1）。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121849万元、债务付息支出50217万元等。

（三）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6年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5864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3545万元。2026年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5864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63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详见附表6—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437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433万元。202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4066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927万元，调出资金3474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045万元（详见附表7）。

（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319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949万元，上年结余3045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607万元、国有企业股利及股息收入2907万元、产权转让收入2072万元，其他国有资本收入23363万元等。202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2894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949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3100万元、国有资本金注入569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0万元，调出资金2500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045万元（详见附表7—1）。

（三）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6年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1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9万元。2026年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16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详见附表7—2）。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安排2861145万元。主要包括：保险费收入1318631万元，财政补贴收入52680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60716万元。202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安排2792413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11894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644499万元。2026年全市社保基金预计滚存结余1194993万元，其中当年结余68731万元。

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职工基本医疗及生育保险)总收入安排1920215万元。主要包括:保险费收入95511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35716万元。总支出安排1895085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245111万元。2026年全市四项基金预计滚存结余658675万元,其中当年结余25130万元(详见附表8)。

七、市级政府债务偿债预算

2026年市级政府债务偿债资金计划筹集3573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4145万元,包括本金199506万元、利息446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113223万元,包括本金63006万元、利息50217万元。

八、保障措施

为确保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目标的实现,2026年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培财源、稳收入,全力推动收入提质增量。积极稳妥推进财源建设和收入组织工作。**盯紧收入总量**。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将所有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持续做大收入盘子。**稳住财源存量**。密切跟踪好烟草、钢铁、重金属材料等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税源变化趋势,巩固税源“基本盘”。以化债为契机,加强多部门联动,探索“以债化欠”新路径;聚焦成品油流通领域开展堵漏清收,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挖掘涉土潜量**。把握矿权出让收益分成机制优化契机,依法开展项目梳理储备与

市场交易；全力提振土地市场，加快优质地块整理储备与“熟化”进度，用足用好土储专项债政策，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形成良性资金循环。**促进发展增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厚植新兴税源。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构建“财政投入—经济增长—政企增收”的良性循环。

（二）坚持保重点、优支出，更好服务全市发展大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将坚持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长期方针，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在保障各部门平稳运转的前提下，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标准，强化预算执行，腾出宝贵财力用于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全力保障好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民生支出。不断加大政策集成和资金整合，清理规范财政涉企资金，建立健全以政府投资基金、“补改投”为主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支持项目前期、科技创新、工业发展和向上争资等重点工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三）坚持敢创新、谋突破，纵深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量入为出，严格支出排序，坚决不撒“胡椒面”，不搞“平均主义”，将有限的财力聚焦到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上，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探索新形势下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模式，进一步均衡区域财力配置，厘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激发各方发展的主动性。进一步解放思想，推动理

财理念从“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向“谋事筹钱、钱要生钱”升级，以“三资”盘活改革为切入点，探索全要素资源资产综合开发利用，打造“三资+企业”市场化运营的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国企“胳膊大腿”作用，分领域分层次推进特许经营权、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拓宽来源、整合运营和盘活处置，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同时，持续提升其对财政的贡献能力。

（四）坚持强管理、守底线，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清醒认识当前财政收支形势，严守底线红线，全力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确保财政稳健可持续运行。**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健全分级责任体系，优先使用稳定财力用于“三保”。进一步完善基层“三保”管理机制，对“三保”存在风险的县市区财政支出及库款拨付实施严格监管，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强化债务管理。**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用好“自审自发”试点政策，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提标扩围”政策，强化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努力将安全空间转化为发展空间。持续加强投债贷联动，提高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比例，提升项目整体融资闭合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投资的撬动作用。**严肃财经纪律。**不断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的贯通协调，加强部门横向协同“大监督”格局。聚焦预算管理、债务管理、政府采购、财务会计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大监督力度，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筑牢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安全线”。

各位代表，疾风知劲草，烈火见真金。2026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韶关贡献！

韶关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附表目录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附表

1. 表1 韶关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28
2. 表1-1 韶关市2025年市级（含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30
3. 表1-2 韶关高新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 32
4. 表2 韶关市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 34
5. 表2-1 韶关市2025年市级（含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35
6. 表2-2 韶关高新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 36
7. 表3 韶关市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 37
8. 表3-1 韶关市2025年市级（含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38
9. 表3-2 韶关高新区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 39
10. 表4 韶关市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 40
11. 表4-1 韶关市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41
12. 表4-2 韶关市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43

二、2026年预算编制情况附表

13. 表5 韶关市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代编） 45
14. 表5-1 韶关市2026年市级（含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48
15. 表5-2 韶关高新区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 51
16. 表6 韶关市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代编） 52

17. 表6-1 韶关市2026年市级（含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53
18. 表6-2 韶关高新区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54
19. 表7 韶关市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代编）	55
20. 表7-1 韶关市2026年市级（含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56
21. 表7-2 韶关高新区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57
22. 表8 韶关市202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58

韶关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1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的%	支出项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的%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9,535	1,201,419	113.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9,410	3,775,196	98.07%
(一) 税收收入	564,714	751,523	133.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009	422,495	97.35%
增值税	179,330	333,619	186.04%	国防支出	7,783	7,725	99.26%
企业所得税	38,201	73,001	191.10%	公共安全支出	189,254	175,659	92.82%
企业所得税退税				教育支出	648,350	648,573	100.03%
个人所得税	18,948	31,124	164.26%	科学技术支出	28,856	29,047	100.66%
资源税	22,358	19,732	88.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124	59,751	10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65	79,239	92.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790	833,981	103.11%
房产税	56,464	58,719	103.99%	卫生健康支出	388,362	413,038	106.35%
印花税	19,698	17,905	90.90%	节能环保支出	107,112	71,719	66.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913	20,473	102.81%	城乡社区支出	105,379	117,200	111.22%
土地增值税	19,199	28,458	148.22%	农林水支出	535,280	521,930	97.51%
车船税	16,026	15,161	94.60%	交通运输支出	115,748	118,553	102.42%
耕地占用税	20,749	18,435	88.8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906	51,851	70.16%
契税	50,727	40,027	78.9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54	5,445	84.37%
烟叶税	13,350	12,524	93.81%	金融支出	70	152	217.14%
环保税	4,279	3,080	71.9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461	41,174	83.24%
其他税收收入	6	26		住房保障支出	105,611	104,600	99.04%

收入项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的%	支出项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的%
(二) 非税收入	494,821	449,896	90.9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055	11,314	93.85%
专项收入	57,351	65,602	114.3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102	38,406	95.7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798	37,287	121.07%	预备费	40,848		
罚没收入	72,857	122,433	168.04%	其他支出	7,530	262	3.4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710	1,962	20.21%	债务付息支出	85,799	101,978	118.8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9,340	186,692	64.5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27	343	65.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755	21,868	96.10%				
捐赠收入	4,204	3,398	80.82%				
其他收入	7,805	10,654	136.5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162,774	2,671,144	123.51%	二、上解上级支出	181,067	450,161	248.62%
三、债务转贷收入	263,945	407,900	154.54%	三、债务还本支出	267,564	301,346	112.63%
四、上年结余收入	578,125	598,865	103.59%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	64,364	8045.50%
五、调入资金	346,430	144,339	41.66%	五、调出资金	6,685	28,295	423.26%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465	98,249	128.49%	六、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62,008	5,200	8.39%	七、年终结余	243,757	507,754	208.30%
				其中：净结余			
收入总计	4,549,282	5,127,116	112.70%	支出总计	4,549,282	5,127,116	112.70%

韶关市2025年市级（含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1-1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5年预算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的%	支出项目	2025年预算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的%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2,250	454,291	107.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1,186	706,333	89.28%
(一) 税收收入	197,100	252,275	127.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457	92,865	75.83%
增值税	48,590	87,083	179.22%	国防支出	3,260	2,919	89.54%
企业所得税	12,806	23,762	185.55%	公共安全支出	54,017	47,031	87.07%
个人所得税	6,269	7,565	120.67%	教育支出	79,007	75,766	95.90%
资源税	5,320	9,217	173.25%	科学技术支出	12,490	14,087	11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30	49,054	96.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91	19,923	87.80%
房产税	17,867	17,915	100.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93	146,979	91.24%
印花稅	6,186	5,362	86.68%	卫生健康支出	56,078	56,781	101.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6,411	6,318	98.55%	节能环保支出	20,774	13,376	64.39%
土地增值税	4,973	14,201	285.56%	城乡社区支出	20,599	30,809	149.56%
车船税	8,697	8,822	101.44%	农林水支出	28,129	26,425	93.94%
耕地占用税	1,704	4,377	256.87%	交通运输支出	35,549	39,332	110.64%
契税	24,838	17,217	69.3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970	35,075	54.83%
环保稅	2,409	1,382	57.3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0	1,540	248.32%
(二) 非税收入	225,150	202,016	89.73%	金融支出	0		
专项收入	34,000	43,163	126.9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72	7,767	60.8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700	13,938	244.53%	住房保障支出	22,597	21,633	95.73%

收入项目	2025年预算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的%	支出项目	2025年预算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的%
罚没收入	25,000	57,947	231.7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90	4,697	109.4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00	83	2.0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33	11,162	150.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4,450	66,001	49.09%	预备费	10,540		
捐赠收入	0	150		其他支出	7,045	211	3.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000	20,446	92.94%	债务付息支出	45,572	57,776	126.78%
其他收入	900	288	32.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1	179	89.0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71,422	513,399	189.15%	二、补助下级支出	137,854	153,389	111.27%
三、下级上解收入	27,444	25,231	91.94%	三、上解上级支出	106,846	216,225	202.37%
四、债务转贷收入	141,300	211,454	149.65%	四、债务还本支出	149,134	161,683	108.41%
五、上年结余收入	84,565	82,682	97.77%	五、调出资金		829	
六、调入资金	196,140	61,464	31.34%	六、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0	0	0.00%	七、年终结余		110,062	
八、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30,000	0		其中：净结余			
收入总计	1,184,120	1,348,521	113.88%	支出总计	1,185,020	1,348,521	113.80%

韶关高新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1-2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的%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的%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50	49,418	153.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611	55,791	63.68%
(一) 税收收入	32,100	48,479	151.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98	7,205	73.54%
增值税	13,414	21,204	158.07%	公共安全支出			
企业所得税	4,480	8,499	189.71%	教育支出			
个人所得税	1,636	2,579	157.64%	科学技术支出	1,889	4,209	222.82%
资源税	20	4	2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	386	227.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	451	65.36%
房产税	8,300	10,968	132.14%	卫生健康支出	128	57	44.53%
印花税	1,900	1,775	93.42%	节能环保支出	90	27	3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0	321	86.76%	城乡社区支出	2,950	13,669	463.36%
土地增值税				农林水支出	281	174	61.92%
车船税				交通运输支出	34	31	91.18%
耕地占用税	1,700	2,520	148.2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9,470	27,153	45.66%
契税	100	215	215.00%	商业服务业支出		75	
环保税		8		金融支出			
其他税收收入	1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19	875	78.19%
(二) 非税收入	50	939	1878.00%	住房保障支出	237	168	70.89%
专项收入		12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收 入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的%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4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7	328	58.89%
罚没收入				预备费	1,540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	278	556.00%	其他支出	6,655		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债务付息支出	2,172	1,368	62.98%
其他收入		-10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1	100.00%
				二、上解上级支出	5,072	17,195	339.02%
二、上级补助收入	10,000	18,408	184.08%	三、债务还本支出	7,828		0.00%
三、债务转贷收入				四、调出资金		829	
四、上年结余收入	55,361	43,354	78.31%	五、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调入资金		16,464		六、年终结余		53,829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其中：净结余			
收入总计	100,511	127,644	127.00%	支出总计	100,511	127,644	127.00%

韶关市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 完成数	完成数为 预算的%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 完成数	完成数为 预算的%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37	991	48.65%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	74	66.46%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57	344	19.58%	二、节能环保支出		4,356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86,906	162,918	42.11%	三、城乡社区支出	214,362	261,575	122.02%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8,291	28,908	75.50%	四、农林水支出	17,429	10,451	59.96%
五、车辆通行费	0			五、交通运输支出	3,640	7,779	213.71%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5,698	6,222	109.20%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95	37,145	1773.20%
（一）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965	2,793	94.20%	七、住房保障支出		150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733	3,429	125.47%	八、其他支出	220,732	874,407	396.14%
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88			（一）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632	863,668	437.01%
八、污水处理费收入	15,164	16,765	110.56%	（二）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24	1,202	39.75%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76	8,636	43.02%
十、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6,584	113,742	131.37%	九、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89,825	163,971	86.38%
				十、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98	849	77.33%
收入合计	536,525	329,890	61.49%	支出合计	649,293	1,360,757	209.58%
转移性收入	458,189	1,410,260	307.79%	转移性支出	345,422	379,393	109.8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59,316	134,820	227.29%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2,000	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59,316	134,820	227.29%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2,000		
债务转贷收入	157,332	996,723	633.52%	债务还本支出	33,639	52,389	155.74%
上年结余收入	234,856	248,751	105.92%	调出资金	294,562	69,960	23.75%
调入资金	6,685	29,966		年终结余	5,221	257,044	4923.26%
收入总计	994,714	1,740,150	174.94%	支出总计	994,714	1,740,150	174.94%

韶关市2025年市级（含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2-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的%	项 目	2025年预算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的%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30	135.75%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50	156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09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06,700	78,230	37.85%	三、城乡社区支出	132,781	122,488	92.25%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800	13,017	43.68%	四、农林水支出	101	17	16.91%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3,000	2,719	90.63%	五、交通运输支出	3,640	7,629	209.59%
（一）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	1,563	78.15%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95	35,966	1716.92%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000	1,156	115.60%	七、其他支出	7,194	143,684	1997.29%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88	0		（一）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802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6,800	7,359	108.22%	（二）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24	1,202	39.75%
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4,000	41,873	49.85%	（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70	1,780	42.69%
收入合计	331,138	143,354	43.29%	八、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6,155	79,910	173.13%
				九、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8	240	173.91%
				支出合计	192,126	391,073	203.55%
转移性收入	74,639	392,782	526.24%	转移性支出	213,651	145,063	67.9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330	66,363	2848.2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200	37,005	183.19%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330	64,732	2778.2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15,000	37,005	246.7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1,631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5,200		0.00%
债务转贷收入	10,760	247,726	2302.29%	债务还本支出	13,626	35,626	261.46%
上年结余收入	61,549	77,864	126.51%	调出资金	179,826	13,195	7.34%
调入资金		829		年终结余		59,237	
收入总计	405,777	536,136	132.13%	支出总计	405,777	536,136	132.13%

韶关高新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2-2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5年 完成数	完成数为 预算数的%	支出项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5年 完成数	完成数为 预算数的%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50	156	20.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6,700	7,900	21.53%	三、城乡社区支出	34,517	24,118	69.87%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800	4,298	89.54%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77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五、其他支出	1,274	37,572	
（一）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一）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4	37,572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二）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六、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055	21,036	149.67%
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6,301		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3	70	
收入合计	42,250	38,655	91.49%	支出合计	49,879	86,173	172.76%
转移性收入	7,629	73,815	967.56%	转移性支出		26,297	#DIV/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377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377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38,600		债务还本支出		8,000	
上年结余收入	7,629	31,009	406.46%	调出资金		13,195	
调入资金		829		年终结余		5,102	
收入总计	49,879	112,470	225.49%	支出总计	49,879	112,470	225.49%

韶关市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5年 完成数	完成数为 预算数的%
收入合计	31,016	21,741	70.10%
一、上年结余	1,767	1,766	99.97%
二、本级收入合计	28,341	19,180	67.68%
（一）利润收入	5,112	7,476	146.24%
1.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5,112	7,476	146.24%
（二）股利、股息收入	5,037	8,677	172.27%
1.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250	0	0.00%
2.国有参股公司股利收入	2,852	8,163	286.25%
3.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0	0	
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935	514	54.97%
（三）产权转让收入	14,154	397	2.80%
（四）清算收入	0	0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4,038	2,630	65.13%
三、上级补助收入	908	795	87.56%
支出合计	31,016	21,741	70.10%
一、本年支出合计	6,738	5,802	86.1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5,076	4,046	79.72%
1.“三供一业”移交	0	0	
2.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423	0	
3.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55	826	109.46%
4.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7	0	
5.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	0	
6.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891	3,220	82.76%
（二）国有资本金注入	1,208	1,446	119.70%
1.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08	1,446	119.7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亏损补助	0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4	310	68.28%
二、调出资金	24,278	12,406	51.10%
三、结转下年		3,533	

韶关市2025年市级（含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3-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5年 完成数	完成数为 预算数的%
收入合计	21,497	12,054	56.07%
一、上年结余	1,767	432	24.45%
二、本年收入合计	19,730	11,622	58.91%
（一）利润收入	1,552	2,946	189.82%
1.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552	2,946	189.82%
（二）股利、股息收入	2,714	7,955	293.11%
1.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714	7,955	293.11%
3.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14,154		0.00%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1,310	721	55.04%
支出合计	20,162	12,054	59.79%
一、本年支出合计	3,848	3,405	88.49%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200	2,945	92.03%
1.“三供一业”移交			
2.国有企业办公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3.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5.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6.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200	2,945	
（二）国有资本金注入	398	268	
1.其他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398	268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0	192	76.80%
二、补助下级支出			
三、调出资金	16,314	5,604	34.35%
四、结转下年		3,045	

韶关高新区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3-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5年 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数 的%
收入合计	130	604	464.62%
一、上年结余			
二、本年收入合计	130	604	464.62%
（一）利润收入	130	604	464.62%
1.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30	604	464.62%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六）转移性收入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合计	135	604	447.41%
一、本年支出合计	135	0	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	0	0.00%
1.“三供一业”移交			
2.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		0.00%
3.其他解决历史遗留			
（1）行政性总公司			
（2）国有企业退出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国有资本金注入	130	0	0.00%
1.其他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1）回购国开基金股权			
（2）其他企业资本金注入	130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1.市公汽公司运营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调出资金		604	
三、结转下年			

韶关市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4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四 险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小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 金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含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基 金			
一、收入	2,688,479	1,853,015	1,440,024	37,784	325,051	50,156	454,162	140,716	240,586
其中：1、保险费收入	1,309,485	953,227	603,956	20,882	314,160	14,229	251,334	19,332	85,592
2、利息收入	6,082	3,412	678	173	2,508	53	446	963	1,260
3、财政补贴收入	438,858	6			6		171,741	119,614	147,497
4、委托投资收益									
5、其他收入	18,227	11,447	2,671	389	8,234	152	376	167	6,237
6、上级补助收入	898,179	880,448	828,414	16,312		35,722	17,731		
7、转移收入	17,280	4,476	4,305	27	143		12,507	297	
二、支出	2,715,983	1,884,554	1,493,137	35,426	306,639	49,352	457,892	134,874	238,663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64,829	1,156,986	803,741	13,080	305,595	34,571	451,451	134,845	221,546
2、其他支出	3,309	1,724	644	29	1,044	8	1,276		309
3、上解上级支出	713,317	713,317	677,370	21,498		14,449			
4、转移支出	16,638	11,467	11,383	85			5,142	29	
三、本年收支结余	-27,504	-31,539	-53,113	2,358	18,412	804	-3,730	5,842	1,923
四、年末滚存结余	1,063,619	587,338		20,540	558,370	8,428	42,274	280,896	153,110

韶关市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4-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 预算数的%
合计	2,702,589	2,688,479	99.48%
其中：1、保险费收入	1,269,035	1,309,485	103.19%
2、利息收入	7,162	6,082	84.91%
3、财政补贴收入	478,561	438,858	91.70%
4、委托投资收益	5,979	0	0.00%
5、其他收入	11,031	18,227	165.22%
6、上级补助收入	916,784	898,179	97.97%
7、转移收入	14,037	17,280	123.10%
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817,723	1,853,015	101.94%
其中：1、保险费收入	909,446	953,227	104.81%
2、利息收入	3,707	3,412	92.06%
3、财政补贴收入	0	6	600.00%
4、委托投资收益			
5、其他收入	8,403	11,447	136.22%
6、上级补助收入	892,254	880,448	98.68%
7、转移收入	3,913	4,476	114.3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19,689	1,440,024	101.43%
其中：1、保险费收入	565,868	603,956	106.73%
2、利息收入	650	678	104.29%
3、财政补贴收入			
4、委托投资收益			
5、其他收入	3,777	2,671	70.74%
6、上级补助收入	845,624	828,414	97.96%
7、转移收入	3,770	4,305	114.19%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0,997	37,784	121.89%
其中：1、保险费收入	18,536	20,882	112.65%
2、利息收入	225	173	77.28%
3、财政补贴收入			
4、委托投资收益			
5、其他收入	267	389	145.65%
6、上级补助收入	11,948	16,312	136.52%
7、转移收入	21	27	129.09%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18,497	325,051	102.06%
其中：1、保险费收入	311,394	314,160	100.89%
2、利息收入	2,780	2,508	90.20%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 预算数的%
3、财政补贴收入	0	6	600.00%
4、委托投资收益			
5、其他收入	4,200	8,234	196.05%
6、上级补助收入			
7、转移收入	122	143	117.08%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8,540	50,156	103.33%
其中：1、保险费收入	13,648	14,229	104.26%
2、利息收入	52	53	102.49%
3、财政补贴收入			
4、委托投资收益			
5、其他收入	159	152	95.15%
6、上级补助收入	34,681	35,722	103.00%
7、转移收入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0,144	454,162	90.80%
其中：1、保险费收入	253,806	251,334	99.03%
2、利息收入	505	446	88.45%
3、财政补贴收入	211,367	171,741	81.25%
4、委托投资收益			
5、其他收入	12	376	3174.25%
6、上级补助收入	24,530	17,731	72.28%
7、转移收入	9,924	12,507	126.03%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0,427	140,716	100.21%
其中：1、保险费收入	15,498	19,332	124.74%
2、利息收入	1,900	963	50.70%
3、财政补贴收入	116,719	119,614	102.48%
4、委托投资收益	5,979	0	0.00%
5、其他收入	130	167	128.62%
6、上级补助收入			
7、转移收入	200	297	148.44%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4,295	240,586	98.48%
其中：1、保险费收入	90,284	85,592	94.80%
2、利息收入	1,050	1,260	120.01%
3、财政补贴收入	150,474	147,497	98.02%
4、委托投资收益			
5、其他收入	2,486	6,237	250.86%
6、上级补助收入			
7、转移收入			

韶关市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4-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为预算数的%
合计	2,670,315	2,715,983	101.71%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23,830	1,964,829	97.08%
2、其他支出	3,829	3,309	86.42%
3、上解上级支出	606,973	713,317	117.52%
4、转移支出	17,134	16,638	97.10%
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805,659	1,884,554	104.37%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81,587	1,156,986	97.92%
2、其他支出	2,048	1,724	84.22%
3、上解上级支出	606,973	713,317	117.52%
4、转移支出	14,350	11,467	79.9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19,689	1,493,137	105.17%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30,592	803,741	96.77%
2、其他支出	732	644	87.93%
3、上解上级支出	574,065	677,370	118.00%
4、转移支出	14,300	11,383	79.6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0,997	35,426	114.29%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545	13,080	113.30%
2、其他支出	9	29	323.44%
3、上解上级支出	19,049	21,498	112.85%
4、转移支出	50	85	169.00%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06,433	306,639	100.07%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05,133	305,595	100.15%
2、其他支出	1,300	1,044	80.31%
3、上解上级支出			
4、转移支出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8,540	49,352	101.67%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4,317	34,571	100.74%
2、其他支出	7	8	116.31%
3、上解上级支出	13,859	14,449	104.26%
4、转移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6,033	457,892	92.31%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完成数	完成数 为预算数的%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91,831	451,451	91.79%
2、其他支出	1,439	1,276	88.65%
3、上解上级支出	0	0	0.00%
4、转移支出	2,763	5,142	186.15%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6,546	134,874	106.58%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6,524	134,845	106.58%
2、其他支出			
3、上解上级支出			
4、转移支出	22	29	132.65%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2,078	238,663	98.59%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3,889	221,546	98.95%
2、其他支出	342	309	90.21%
3、上解上级支出			
4、转移支出			

韶关市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代编）

表5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6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26年预算
一、税收收入	781,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410
增值税	345,766	二、国防支出	7,290
企业所得税	73,79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88,853
企业所得税退税		四、教育支出	663,658
个人所得税	32,178	五、科学技术支出	33,714
资源税	25,151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49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280
房产税	61,556	八、卫生健康支出	418,299
印花稅	18,466	九、节能环保支出	95,1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	十、城乡社区支出	105,042
土地增值税	27,964	十一、农林水支出	530,830
车船税	15,32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06,737
耕地占用税	22,477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812
契稅	38,66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77
烟叶稅	12,610	十五、金融支出	63
环保稅	5,207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20
其他稅收收入	8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3,050
二、非稅收入	455,6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003
专项收入	59,286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30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210	二十、预备费	40,820
罚没收入	68,932	二十一、其他支出	8,71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5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84,92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6,148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3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752		
捐赠收入	378		
其他收入	11,99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	1,237,5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3,870,956
三、上级补助收入	2,194,240		
(一) 返还性收入	155,972		
增值税稅收返還收入	21,028		
消費稅稅收返還收入	18,327		
所得稅基數返還收入	41,460		
成品油價格和稅費改革補助收入	12,055		

收入项目	2026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26年预算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42,832		
其他返还性收入	20,271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48,770		
体制补助收入	1,79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27,56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54,084		
结算补助收入	84,119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22,439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9,97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11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05,533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0,754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4,966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4,23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224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7		
	20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14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4,778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5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8,76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2,554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8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1,80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026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286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9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44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1,979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9,498		
省对省直管县财政试点市的补助	96,526		

收入项目	2026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26年预算
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2,972		
四、上年结余收入	507,754		
上年结转收入	507,754	二十四、上解上级支出	368,473
净结余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解	181,769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825	专项转移支付上解	186,704
五、调入资金	319,669	二十五、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245,057	二十六、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6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4,74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57,217
从其他资金调入	39,872	二十八、年终结余	130,847
六、债务转贷收入	258,352	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130,847
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64,778	净结余	
收入合计	4,629,149	支出总计	4,629,149

韶关市2026年市级（含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表5-1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6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26年预算
一、税收收入	260,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711
增值税	89,185	二、国防支出	3,190
企业所得税	24,148	三、公共安全支出	56,916
个人所得税	7,766	四、教育支出	74,053
资源税	10,434	五、科学技术支出	14,2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28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76
房产税	18,75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30
印花稅	5,575	八、卫生健康支出	58,0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37	九、节能环保支出	18,552
土地增值税	14,627	十、城乡社区支出	19,833
车船税	9,087	十一、农林水支出	17,388
耕地占用税	4,52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4,734
契稅	17,663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863
环保稅	1,45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7
二、非税收入	220,130	十五、金融支出	
专项收入	39,08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3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7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158
罚没收入	25,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1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0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4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3,450	二十、预备费	9,77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8,704
其他收入	9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44,639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	480,4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784,614
三、上级补助收入	284,755	二十四、补助下级支出	184,881
(一) 返还性收入	74,361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63,017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9,131	体制补助	1,796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7,478	均衡性转移支付	5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6,017	结算补助支出	18,83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8,786	固定数额补助	14,59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6,259	县(市、区)财力性补助	2,200
其他返还性收入	6,690	两区市场周边社会化管理等经费	442

收入项目	2026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26年预算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1,374	财力性补助资金（基层妇联经费）	109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8,000	丹霞山体制补助	1,200
结算补助收入	40,711	滨江区和武江区2018-2019年城市提升项目清算资金（市级承担部分）	2,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9,041	智慧停车项目收益分成补助	5,4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632	北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专项补助	1,5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966	韶冶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收益	1,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7	恳亲大会绿美及道路整治提升资金	300
国防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3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5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92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202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68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91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29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00	(二)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1,864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23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专项补助支出	21,664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546	二十五、上解上级支出	151,714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62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解	61,642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76	2000年实现财政自给县定额补贴款上解	764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9	其他税收净上划	8,954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9,019	省直管县财政试点市对省的上解	4,440
省对省直管县财政试点市的补助	24,545	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上解基数	47,484
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474	(二) 专项转移支付上解	90,072
四、下级上解收入	28,400	地税系统人员经费上划	249
1、市级原体制上解	114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经费上划	154
2、区上划社保、卫生机构人员经费	84	技术监督系统经费上划	68
3、区上划公安经费	3,571	药监系统经费上划	88
4、调整县乡财力差额（2004年区域调整）	1,346	对口支援新疆、西藏资金专项上解	1,410
5、吸毒人员经费	2	省直管县改革市补助上解基数	179
6、耕地占用税上解	198	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上划经费基数	4,926
7、城镇居民基本医保聘用人员经费	10	税务系统经费划转	3,381

收入项目	2026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26年预算
8、各县（市、区）上解调控资金	8,747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970
9、新区体制上解		市监狱、劳教所挂钩资金定额上解	105
10、上解航线航班培育专项资金	4,080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所涉及支出基数上解	12,064
1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及事业单位上解	4,259	取消征收省铁路道口监护费上解	30
12、上解县（市、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经费	2,534	核定韶关学院省市共建高校上划基数	3,249
13.曲江上解松山分局韶钢分离办社会职能移交经费	1,205	上解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所属事业单位经费	1,969
14.南水服务费上解	2,000	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000
15.启航学校各县区新增上解	250	省统管法院检察院绩效奖金和慰问金上划基数	1,613
五、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	30,000	2020-2022年度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上解	2,617
六、债务转贷收入	191,506	国家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2023年市际间相关财政收入结算事项	5,000
七、调入资金	192,583	省2026年临时救助上解	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67,583	二十六、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5,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199,506
从其他资金调入		二十八、调出资金	
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二十九、年终结余	
九、上年结余收入	110,062	其中：净结余	
收入总计	1,320,715	支出总计	1,320,715

韶关高新区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表5-2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6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26年预算
一、税收收入	50,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56
增值税	21,330	二、公共安全支出	
企业所得税	8,350	三、教育支出	
个人所得税	2,630	四、科学技术支出	4,270
资源税	2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
房产税	11,6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9
印花税	1,880	八、节能环保支出	9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0	九、城乡社区支出	7,934
土地增值税		十、农林水支出	214
车船税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34
耕地占用税	3,520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3,485
契税	150	十三、商业服务业支出	101
烟叶税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4
其他税收收入	40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233
二、非税收入	130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专项收入	80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十八、预备费	1,770
罚没收入		十九、其他支出	8,48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2,13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	50,4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93,336
三、上级补助收入	8,000	二十二、上解支出	18,903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000	体制上解支出	8,828
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000	专项上解支出	10,075
四、债务转贷收入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3,000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二十四、年终结余	
六、上年结余收入	53,829	其中：净结余	
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53,829		
收入总计	115,239	支出总计	115,239

韶关市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代编）

表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收入 预算数	项 目	2026年支出 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96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6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4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699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09,205	三、节能环保支出	3,873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1,285	四、城乡社区支出	230,902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6,235	五、农林水支出	24,409
（一）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866	六、交通运输支出	12,009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926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95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8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494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710	九、其他支出	363,633
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4,000	（一）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4,862
		（二）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544
		（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777
		十、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7,721
		十一、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72
收入合计	579,532	支出合计	861,213
转移性收入	634,367	转移性支出	352,68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88,09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88,091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289,232	债务还本支出	87,990
上年结余收入	257,044	调出资金	245,057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19,639
收入总计	1,213,899	支出总计	1,213,899

韶关市2026年市级(含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表6-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收入 预算数	项 目	2026年支出 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2,699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10,424	节能环保支出	480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000	城乡社区支出	121,849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3,000	农林水支出	9,240
(一)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	交通运输支出	11,751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5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88	其他支出	9,356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7,2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544
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8,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12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0,217
		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0
收入合计	342,712	支出合计	216,959
转移性收入	119,113	转移性支出	244,86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87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4,278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878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14,278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
债务转贷收入	56,998	债务还本支出	63,006
上年结余收入	59,237	调出资金	167,583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461,825	支出总计	461,825

韶关高新区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表6-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收入 预算数	项 目	2026年支出 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5,545	三、城乡社区支出	41,136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四、农林水支出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五、其他支出	2,302
(一)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一)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2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二)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六、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117
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000	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4
收入合计	53,545	支出合计	57,639
转移性收入	5,102	转移性支出	1,00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1,008
上年结余收入	5,102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58,647	支出总计	58,647

韶关市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代编）

表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收入合计	43,712
一、上年结余	3,533
二、本级收入合计	39,433
（一）利润收入	4,749
1.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4,749
（二）股利、股息收入	6,208
1.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国有参股公司股利收入	4,295
3.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0
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913
（三）产权转让收入	2,072
（四）清算收入	0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26,404
三、上级补助收入	746
支出合计	43,712
一、本年支出合计	5,927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4,036
1.“三供一业”移交	0
2.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357
3.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67
4.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4
5.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
6.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298
（二）国有资本金注入	1,222
1.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22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亏损补助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9
二、调出资金	34,740
三、结转下年	3,045

韶关市2026年市级（含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支总表

表7-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收入合计	31,994
一、上年结余	3,045
二、本年收入合计	28,949
（一）利润收入	607
1.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607
（1）市金财集团	136
（2）市工贸集团	
（3）韶关城投集团	-
（4）市水投集团	195
（5）市自然资源局-规划院+设计院	98
（6）市强戒所-市希望加工厂	9
（5）韶实集团	169
（二）股利、股息收入	2,907
1.国有参股公司股利收入	2,907
（1）韶能集团	750
（2）金叶公司	2,157
（3）韶关粤运	
（4）韶铸集团	-
（三）产权转让收入	2,072
（四）清算收入	-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23,363
1.市托管中心收入	23,363
2.其他	
支出合计	31,994
一、本年支出合计	3,949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100
1.“三供一业”移交	-
2.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
3.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100
（1）行政性总公司	3,100
（2）国有企业退出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二）国有资本金注入	569
1.其他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569
（1）其他企业资本金注入	569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0
（1）2025年外部董事、财务总监津贴和办公经费	260
（2）2025年企业经营业绩及领导人薪酬考核费用、企业及下属单位监督检查费用、广东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等	20
二、补助下级支出	-
三、调出资金	25,000
四、结转下年	3,045

韶关高新区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表7-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收入合计	169
一、上年结余	
二、本年收入合计	169
（一）利润收入	169
1.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69
（5）韶实集团	169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支出合计	169
一、本年支出合计	169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2.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其他解决历史遗留	
（1）行政性总公司	
（2）国有企业退出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国有资本金注入	169
1.其他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169
（1）回购国开基金股权	
（2）其他企业资本金注入	169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市公汽公司运营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调出资金	
三、结转下年	

韶关市202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表8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四 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
		小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	失业保 险基 金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含生 育保险)	工伤保 险基 金			
一、收入	2,861,145	1,920,215	1,493,728	33,258	341,223	52,007	527,847	161,919	251,163
其中：1、保险费收入	1,318,631	955,116	602,915	19,603	318,473	14,124	255,520	18,536	89,460
2、利息收入	22,320	17,456	700	556	16,148	52	522	3,477	865
3、财政补贴收入	526,801						238,795	132,516	155,490
4、委托投资收益	6,669							6,669	
5、其他收入	15,546	9,988	2,945	419	6,448	176	5	205	5,348
6、转移收入	10,244	1,940	1,750	37	153		8,004	300	
7、上级补助收入	960,716	935,716	885,418	12,644		37,655	25,000		
8、下级上解收入									
二、支出	2,792,413	1,895,085	1,493,728	33,258	316,093	52,007	510,498	141,759	245,071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18,949	1,245,111	879,620	12,523	315,693	37,276	504,530	141,727	227,581
2、其他支出	2,136	1,144	698	35	400	11	672		320
3、转移支出	9,291	5,186	5,100	86			4,074	32	
4、补助下级支出									
5、上解上级支出	644,499	643,276	608,310	20,615		14,352	1,223		
三、本年收支结余	68,731	25,130			25,130		17,350	20,160	6,091
四、年末滚存结余	1,194,993	658,675	53,113	20,484	577,454	7,624	64,652	308,924	162,741

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2月5日

(共印800份)